

**美利坚合众国**

**证券交易委员会**

**1934 年《证券交易法》**

**发行号 64711 / June 21, 2011**

**行政诉讼**

**文件编号 3-14432**

**有关**

**Shiming U.S., Inc.,  
Si Mei Te Food Ltd. (曾名 China  
Discovery Acquisition Corp.),  
Sierra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及  
SJ Electronics, Inc.的案子**

**指示依据 1934 年《证券交易法》  
第 12(j) 条规定提起行政诉讼和送达  
听证通知的指令**

**被告**

**I.**

证券交易委员会（“委员会”）认为，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有必要（也适合）依据 1934 年《证券交易法》（“交易法”）第 12(j) 条规定，对被告 Shiming U.S., Inc. , Si Mei Te Food Ltd. (曾名 China Discovery Acquisition Corp.) , Sierra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及 SJ Electronics, Inc. 提起公共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II.**

执行部经调查后提出如下指控：

**A. 被告**

1. Shiming U.S., Inc. (CIK 号码 : 1091294) 是一家现已被摘牌的设在中国西安的内华达公司。Shiming 依据交易法第 12(g) 条曾在委员会注册了一类证券，但未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文件。该公司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结束的期间提交 10-Q 报表之后，未曾提交任何定期报表。截止 2011 年 6 月 2 日，该公司的股票(代码“SGUS”)在 OTC Markets Group Inc. (“OTC Link”)运营的 OTC Link (曾名“粉单”)挂牌交易，拥有六家做市商，符合交易法第 15c2-11(f)(3) 条规则的“连带登记”例外。

2. Si Mei Te Food Ltd. (曾名 China Discovery Acquisition Corp.) (CIK 号码 : 1388374) 是一家设在中国河南的开曼群岛公司。Sei Mei Te Food 依据交易法第 12(g) 条在委员会注册了一类证券，但未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文件。该公司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期间提交 20-F 报表 (此报告显示前十二个月净损失 52,865 美元) 之后，未曾提交任何定期报表。截止 2011 年 6 月 2 日，该公司的股票(代码“CADQF”(普通股) 和“CADWF”(认股证))在 OTC Link 挂牌交易，分别拥有七家和六家做市商，符合交易法第 15c2-11(f)(3) 条规则的“连带登记”例外。

3. Sierra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CIK 号码 : 1204486) 是一家设在纽约州纽约市的无效的特拉华公司。Sierra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依据交易法第 12(g) 条在委员会注册了一类证券，但未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文件。该公司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结束的期间提交 10-Q 报表 (此报告显示前六个月净损失 18,000 美元) 之后，未曾提交任何定期报表。该公司唯一提交的另一份报表是对 2002 年 9 月 30 日结束的期间提交的 10-QSB 报表。截止 2011 年 6 月 2 日，该公司的股票(代码“SIGR”)在 OTC Link 挂牌交易，拥有五家做市商，符合交易法第 15c2-11(f)(3) 条规则的“连带登记”例外。

4. SJ Electronics, Inc. (CIK 号码 : 1376980) 是一家设在台湾台北的内华达公司，现已被摘牌。SJ Electronics, Inc. 依据交易法第 12(g) 条在委员会注册了一类证券，但未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文件。该公司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结束的期间提交 10-Q 报表 (此报告显示前六个月净损失 65,853 美元) 之后，未曾提交任何定期报表。截止 2011 年 6 月 2 日，该公司的股票(代码“SJEL”)在 OTC Link 挂牌交易，拥有五家做市商，符合交易法第 15c2-11(f)(3) 条规则的“连带登记”例外。

## B. 未定期提交文件

5. 如上所述，所有被告均未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文件，多次未履行按时提交定期报告的义务，并且未理会公司融资监管部寄送的、要求其履行定期提交文件义务的催告信件，或者因其未遵循委员会要求其及时更新在委员会登记的有效地址的规则而未收到此类信件。

6. 交易法第 13(a) 条及其细则规定，证券发行方在依据交易法第 12 条注册证券之后，应通过定期报告向委员会登记最新的准确信息，即便按第 12(g) 条规定注册行为纯属自愿也不例外。具体而言，第 13a-1 条规则要求发行方提交年报，第 13a-13 条规则要求国内发行方提交季报。第 13a-16 条规则要求境外私人发行方在下列情况以 6-K 报表形式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发行方公开信息或者依据发行方所在地或者注册或成立地管辖区的法律规定需要公开信息；发行方向挂牌交易其证券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信息或按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信息，而证券交易所公开了这些信息；或者，发行方向证券持有人分发信息或按要求向证券持有人分发信息。

7. 鉴于上述规定，被告违反了交易法第 13(a) 条及第 13a-1 条和第 13a-13 条（或第 13a-16 条）细则。

### **III.**

鉴于执行部提出的指控，委员会认为，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有必要（也适合）提起公共行政诉讼，以确定：

A. 此处第 II 节所述指控是否属实，是否就此向被告提供对此类指控进行申辩的机会；以及

B.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是否有必要（也适合）对此处第 II 节所述被告、依据交易法第 12b-2 条或第 12g-3 条规则规定的任何继任者以及任何被告的任何新名称公司依据交易法第 12 条注册的各证券类执行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停牌或者摘牌处罚。

### **IV.**

特此指示，依据委员会执业规则第 110 条 [17 C.F.R. § 201.110] 规定，为了对此处第 III 节所述问题进行取证，应依据附加指令在指定时间和地点召开由指定行政法官主持的公开听证会。

特此进一步指示，依据委员会执业规则第 220(b) 条 [17 C.F.R. § 201.220(b)] 规定，被告应在送达本指令后的十 (10) 天内提交对本指令所述指控的答辩。

依据 委员会执业规则的第 155(a) 条、第 220(f) 条、第 221(f) 条和第 310 条 [17 C.F.R. §§ 201.155(a)、201.220(f)、201.221(f) 和 201.310] 规定，如果被告在得到及时通知后未能按指示提交答辩或者未能出庭，那么被告、依据交易法第 12b-2 条或第 12g-3 条规则规定的任何继任者以及任何被告的任何新名称公司可以被视为缺席，在考虑本指令时可以做出不利于其的诉讼裁决，本指令中的指控可以被认为属实。

本指令应立即当面送达被告，或者，通过保证信、挂号信或快递邮件或者通过委员会执业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被告。

特此进一步指示，依据委员会执业规则第 360(a)(2) 条 [17 C.F.R. § 201.360(a)(2)] 规定，行政法官应在送达本指令的 120 天内做出初审裁决。

在未做相应豁免的情况下，任何在本诉讼或任何实质相关的诉讼中参与执行调查或起诉职能的委员会官员或雇员不得参与本案的裁决过程或对裁决提出建议，但此限制不包括依据本通知所举行的诉讼涉及的证人或律师。此诉讼不属于《行政程序法》第 551 条的“规则制定”含义范畴，因此不受第 553 条关于推迟任何委员会最终裁决生效日期规定的约束。

委员会特此公告。

Elizabeth M. Murphy  
秘书